

稅務新聞 103-0107

- 一、小額退稅效應 101 年增退 7 億。
- 二、公司計算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應注意事項。
- 三、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可減除已繳納屬房屋部分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四、本局 103 年度春節停機時間訂於 103 年 1 月 29 日 17:30 起至 103 年 2 月 5 日上午 8:30 止；春節期間本局網站仍維持正常運作。
- 五、列報旅費應與營業有關。
- 六、私立醫院及以支援報備方式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醫師所得課稅規定。
- 七、所有權人解除原買賣契約並取回原銷售之不動產，如屬合意解除者仍需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八、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正式實施後，民眾查詢個人所得資料之管道。
- 九、個人出售房屋應依實際交易所得額申報，並沒有選擇依財政部核定所得標準課徵之權利。
- 十、納稅人提起訴願案件須自行繳納半數稅款，始得要求撤回強制執行。
- 十一、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惟並未取得免加計利息而暫緩繳納稅捐之權利。
- 十二、財經觀點／刺激消費 觀光客現場全額退稅。
- 十三、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06 號解釋，核定法院拍賣案件申報營業稅進項稅額之憑證種類及內容。
- 十四、專利法「進化」 增邊境保護措施。
- 十五、貫徹政府廉能政治杜絕送禮及邀宴，以維護優良稅務風紀。
- 十六、透天房地部分樓層供營業或出租使用可按實際樓層數比例課徵特銷稅。
- 十七、稅務問答／商品盤損 30 日內須報備。
- 十八、稅務問答／菸酒未稅出廠 應先申請。
- 十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營利事業雖如期申報但未如期繳納稅款者，不適用盈虧互抵。
- 二十、經營網路或電視購物等虛擬通路營業人請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 二十一、辦理遺產繼承時之分割登記不均，不課徵贈與稅。
- 二十二、檢舉人向稽徵機關檢舉案件時，應提供哪些資料。
- 二十三、雙北土增稅收 十年新高。

一、小額退稅效應 101 年增退 7 億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1.07 04:48 am

所得稅小額退稅（200 元）不拒退，首年施行，退稅案件激增。財政部統計，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三批退稅總額較上年度增加 7 億餘元，但退稅件數大增 25 萬件，增幅約一成。

財政部指出，未指定金融帳戶轉帳退稅者，政府是採寄發退稅憑單給退稅人，即使退稅額在 200 元以下，仍需跑一趟金融機關才能拿回退稅。因此財政部建議，民眾在申報所得稅時，最好填寫指定轉帳退稅帳戶，不僅可以更快速拿回退稅款，也不必多跑一趟金融機構。

項目		申報年度		增減
		2012	2013	
退稅	件數(萬件)	240	265.4	25.4
	金額(億元)	483	490.6	7.6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五區國稅局目前正在處理 101 年度（2013 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最後一批退稅，退稅對象主要是非申報退稅但經稅捐機關核定後有退稅款者，以及逾期申報的退稅案件。經統計，全國約有 25 萬件，退稅金額 10.9 億元，屬於三波退稅中金額與件數最少的一批。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三批退稅案件，將在 1 月 20 日開始核退。財政部說，納稅義務人申報時已填妥轉帳劃撥帳戶者，退稅款將直接撥入退稅帳戶；若未採直撥退稅者，即採退稅憑單退稅。

根據統計，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總計第三批退稅總額是 490.6 億元，較 100 年度（2012 年 5 月申報）的 483 億元，國庫增加的退稅金額是 7 億元，101 年度綜所稅總退稅件數為 265.4 萬件，也比去年的 240 萬件退稅案件，增加 25.4 萬件。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分析退稅案件增加的原因，應是 200 元以下的小額退稅全數退還所致。財政部也認為，小額退稅是導致今年退稅件數大增逾一成的主因。

基於稽徵成本考量，過去政府對於小額退稅與補稅款，採取不補也不退的做法，去年 4 月開始恢復主動退稅。

【2014/01/07 經濟日報】@<http://udn.com/>

二、公司計算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應注意事項

又到了 1 月份扣繳申報的時候，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如果於去年度有分配盈餘，記得要辦理股利憑單的申報，並按正確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計算股東可扣抵稅額，一併填報。

依照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稅額扣抵比率 =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該局特別將計算可扣抵比率實務上常發生錯誤說明如下，提醒營利事業注意：

(1) 分子部分：計算公式之分子是分配基準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稽徵實務上常發現營利事業因下列錯誤，導致虛增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而超額分配。

1. 誤將基準日以後補繳之稅款計入。
2. 核定減少應納稅款退稅款未於收到核定通知書之日減除。
3. 將非屬營利事業所得稅性質項目予以計入，如滯怠報金、滯納金、違反各種法規之罰鍰、短繳稅款依規定加計之利息。

(2) 分母部分：誤以股東會會議決議分配之盈餘為分母，而非以分配日屬 87 年度以後累積可供分配之盈餘為分母，致短計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舉例來說，假如甲公司 101 年度稅後盈餘有 2,000 萬元，另有 87 年度以後累積未分配盈餘 5,000 萬元，102 年股東會決議僅分配 101 年度之稅後盈餘 2,000 萬元，甲公司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應以 7,000 萬元為計算式之分母，而非 2,000 萬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除了正確計算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外，還要注意不能超過稅額扣抵比率的上限，稅額扣抵比率上限如下：一、累積未分配盈餘未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分配屬 98 年度以前之盈餘，為 33.33%；分配屬 99 年度以後之盈餘，為 20.48%。二、累積未分配盈餘已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分配屬 98 年度以前之盈餘，為 48.15%；分配屬 99 年度以後之盈餘，為 33.87%。三、累積未分配盈餘部分屬 98 年度以前盈餘、部分屬 99 年度以後盈餘、部分加徵、部分未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者，為各依其占累積未分配盈餘之比例，按前二款規定上限計算之合計數。

最後該局再次提醒企業辦理股利憑單申報，應注意依規定計算稅額扣抵比率，以免因計算錯誤造成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而遭到補稅及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吳審核

聯絡電話：06-2298028

彙總編號：10301-1101

更新日期：2014/01/0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可減除已繳納屬房屋部分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第 1 款規定，個人出售房屋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財產交易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分局說明，財政部於今(102)年 7 月 5 日發布台財稅第 10200086140 號令核釋，個人出售房屋，繳納屬房屋部分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為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費用，於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時，得予認列減除。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如果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該筆財產交易所得相關證明文件，而由稽徵機關依當年度財政部頒訂標準設算財產交易所得之案件，並不適用前開減除之規定。又現行所得稅法明定個人出售土地免稅，僅出售房屋之所得須課徵綜合所得稅，故僅屬於出售房屋而繳納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得自財產交易所得中列報扣除。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綜所稅課黃婷淇，電話：04-7274325 轉 215)

更新日期：2014/01/0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本局 103 年度春節停機時間訂於 103 年 1 月 29 日 17:30 起至 103 年 2 月 5 日上午 8:30 止；春節期間本局網站仍維持正常運作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3 年春節連續假期期間將辦理例行性停機作業，自 103 年 1 月 29 日 17:30 起至 103 年 2 月 5 日上午 8:30 止暫停各國稅相關業務。惟為服務廣大民眾，該局網際網路資訊服務網站照常運作，提供全年無休資訊服務，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該局說明，資訊服務網站不僅提供民眾 24 小時資訊作業服務，且多年來春節連續假期期間該局均維持網站正常運作，以配合民眾瀏覽稅務資訊及運用相關網站資源等需要。

該局呼籲，除線上申辦、查調外，各類信箱等便民服務春節期間照常收件，案件將於春節後立即辦理回覆，請民眾多加利用。

（聯絡人：稅務資訊科周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2220）

更新日期：2014/01/0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列報旅費應與營業有關

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旅費支出，應提示詳載逐日前往地點、訪洽對象及內容等之出差報告單及相關文件，足資證明與營業有關者，憑以認定；其未能提出者，應不予認定。

該所表示，其轄內甲公司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旅費 200 萬元，其中 A 君 100 年度派駐甲公司之泰國子公司 230 天，列報旅費 150 萬元，甲公司僅提示記載 A 君派駐泰國子公司及天數之旅費表。經查海外子公司雖然係由母公司所投資設立，然而子公司為獨立的法人主體，會計獨立，並非母公司之分公司、分支機構、營業所或聯絡處，投資海外子公司，所承擔的權利義務，應僅限於投資額。A 君擔任甲公司之泰國子公司總經理，其派駐泰國子公司期間，於當地處理泰國子公司事務，其相關旅費應屬泰國子公司之費用，與甲公司之營業無關，乃否准認列旅費支出 150 萬元，並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洽詢單位：營所遺贈稅股陳先生，電話：04-26651351 轉 103）

更新日期：2014/01/0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私立醫院及以支援報備方式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醫師所得課稅規定

(彰化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2人以上醫師共同出資，以聯合執業模式經營私立醫院，共同負擔盈虧風險與執行業務之成本及必要費用，且私立醫院申請設立登記之負責醫師與其他執業醫師間不具僱傭關係者，其執業醫師依聯合執業合約分配之盈餘，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執行業務所得課稅。

該分局表示，醫療機構醫師依法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其與該他醫療機構間如不具僱傭關係，且確實負擔部分執行業務所需之成本及必要費用者，其所獲取之所得，得由稽徵機關查明事實，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執行業務所得課稅。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趙素清，電話：04-7274325 轉 210)

更新日期：2014/01/0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所有權人解除原買賣契約並取回原銷售之不動產，如屬合意解除者仍需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所有權人銷售持有 2 年內之不動產，於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後，解除買賣契約並取回原銷售之不動產，如屬合意解除者，仍需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

中區國稅局指出最近查獲案例，甲君 99 年 8 月買賣取得 1 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於 101 年 6 月訂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銷售該房地予乙君，並辦竣產權移轉登記。甲君逾期未申報特銷稅，經該局查核後，提示該區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書，稱因乙君尚有餘款未給付，經聲請調解後雙方同意解除原買賣契約，將該房地回復登記為甲君，並主張原買賣契約不成立。

由於雙方均無法提示過戶後向乙君催收及調解後價金返還等證明文件，且甲君係在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後始聲請調解，甲乙雙方藉由合意解除買賣契約，並非屬行使法定解除權而解除。因此甲君再次取得不動產所有權，原買賣契約仍屬有效，應依規定繳納特銷稅。該局乃按甲君未依限申報特銷稅(持有期間 1 年 10 個月)銷售價格 400 萬元，適用 10% 稅率補徵稅額 40 萬元並按所漏稅額處 0.5 倍 20 萬元罰鍰。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有權人銷售持有期間 2 年內之不動產，於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前解除契約或行使法定解除權而解除契約者，始免繳納特銷稅，特別呼籲民眾出售持有期間 2 年以內之不動產應據實申報繳納特銷稅，並於稽徵機關查核前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民眾如對以上內容有疑問，或想瞭解相關規定，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三科陳玉英，電話：04-23051111 轉 7323)

更新日期：2014/01/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正式實施後，民眾查詢個人所得資料之管道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15次會議102年12月24日三讀通過「所得稅法第94條之1、第102條之1及第126條」修正草案，如經總統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施行日期，自施行日起，所得稅憑單免填發作業即可開始實施。

該局說明，所得稅各式憑單採行「原則免填發，例外予以填發」之作業，即憑單填發單位原則上得免於每年2月10日（每年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填發期間延長至2月15日）前填發所得稅憑單予納稅義務人，惟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且憑單填發單位應提供納稅義務人多元且便利之申請管道。

該局指出，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正式實施後，民眾取得個人所得資料之管道如下：

- 一、向憑單填發單位查詢或申請提供。
 - 二、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以下列方式向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查詢：
 - （一）親自查詢：

提示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內政部核發之居留證正本，供稽徵機關核驗無誤後即可查詢。
 - （二）委託代理人申請查詢：

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及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供稽徵機關核驗無誤後即可查詢。如代理人所提供之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為影本，須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切結與正本相符，並由稽徵機關將該影本留存備查。
 - 三、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其他經財政部同意之電子憑證為通行碼，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或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經財政部報繳稅網站，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課稅年度之憑單資料。
 - 四、參考國稅局每年4月25日前主動寄發稅額試算通知書之所得資料明細。
（聯絡人：審查二科顏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10）
- 更新日期：2014/01/0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九、個人出售房屋應依實際交易所得額申報，並沒有選擇依財政部核定所得標準課徵之權利

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近來發現某納稅義務人出售房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按財政部核定所得標準計算申報財產交易所得，嗣經該所查得實際交易價格及相關費用後，重新核定其財產交易所得，就短報部分，除予補稅外，並依法裁處罰鍰。

納稅義務人主張：參照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其得自行選擇按財政部核定所得標準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以行使合法節稅之權利等語，申請復查、訴願結果均遭駁回，提起行政訴訟，亦經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

該所進一步說明，關於「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若原為出價取得者，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如納稅義務人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財政部核定所得標準核定之，惟嗣後如經稽徵機關查得實際交易資料，仍會依查得資料重新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以維租稅公平。

該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 2 之規定，僅係提供稽徵機關於納稅義務人未申報或未提供證明文件，而稽徵機關又無法掌握其實際交易資料情形時，得按財政部核定所得標準計算，尚非賦予納稅義務人得自行選擇按財政部核定標準計算所得之權利。故個人出售房屋，於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時，仍應依規定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以免因短報所得而遭致補稅處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洽詢單位：綜所稅股陳小姐，電話：04-26651351 轉 202)

更新日期：2014/01/0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納稅人提起訴願案件須自行繳納半數稅款，始得要求撤回強制執行

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納稅義務人如對稽徵機關所作復查決定不服，而依法提起訴願，除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已繳納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或經稽徵機關就相當於應納稅額之財產辦理禁止處分，可暫緩執行外，其餘案件稽徵機關仍應移送強制執行。經移送執行後，納稅義務人始要求繳納半數稅款並撤回執行時，所稱「繳納半數稅款」須為自行繳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的半數，不包括由執行機關因执行程序所徵起稅款。

該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為 100 萬元，已依法提起訴願，惟因逾期未繳移送執行，並經執行機關執行扣取郵局存款 10 萬元，此時，納稅義務人仍須自行繳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100 萬元）的半數即 50 萬元，才能要求稽徵機關撤回執行，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洽詢單位：服務管理股陳小姐，電話：04-26651351 轉 510）

更新日期：2014/01/0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惟並未取得免加計利息而暫緩繳納稅捐之權利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不服，固得申請復查，並得依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惟現行法令並未賦予納稅義務人因提起行政救濟，得免加計利息而暫緩繳納稅捐之權利。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等人對核定課徵遺產稅處分不服，申請復查經駁回後，循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上訴駁回而告確定。該局乃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加計利息，一併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甲君等人對加計利息之處分不服，申經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略以，繳款書上雖記載因行政救濟確定展延自 100 年 12 月 11 日至 101 年 2 月 10 日止，惟僅在催促納稅義務人限期繳納，其本稅應加計利息之起算日仍應自原應繳納期間（97 年 4 月 26 日至 97 年 6 月 25 日）屆滿之次日起算，並非自判決確定日或繳款書上所載展延期滿日後始加計利息。甲君等人主張國家既已賦予人民就稅捐爭議提出救濟，人民即有延緩繳納稅款之權利，且既已依法准予展延繳納期間，應無追繳行政救濟利息之權；縱認應計利息，亦應自渠等提起遺產稅之行政訴訟判決確定時開始起算，始為適法云云，尚無足採。甲君等人提起上訴亦經裁定駁回。

該局進一步說明，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對於行政救濟確定應行退、補之本稅，應加計利息一併徵收或退還之規定，旨在彌補徵納雙方因行政救濟程序而延緩徵收或退還本稅所生之損失，並未賦予納稅義務人因提起行政救濟，得免加計利息而暫緩繳納稅捐之權利。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法務二科張本德，電話：04-23051111 轉 8259）

更新日期：2014/01/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二、財經觀點／刺激消費 觀光客現場全額退稅

【聯合報／宋文琪（台北 101 董事長）】

2014.01.07 04:48 am

與星、韓、日以及歐洲等國比較，外籍旅客在台退稅手續相對不便利，財政部若能在不流失稅收前提下，放寬實施現場全額退稅，將有助於吸引更多國際觀光客來台消費。

目前外籍旅客退稅，不論退稅金額，一律採取「現金退稅」，不能採支票、信用卡退款，或銀行匯款直接入戶。

旅客取得新台幣稅款後，須自行至銀行窗口換匯，若退稅金額較高，還要改買旅行支票，或者到機場其他樓層之銀行營業櫃台購買新台幣匯票或匯款，對於國際旅客而言，這樣的退稅方式，實在不夠便利性。

財政部規定，特定商家可辦理外籍旅客 1000 元以下之小額退稅，我建議取消或提高特定商家退稅上限，以刺激觀光客購物意願；台北 101 是「台灣精品購物地標」，許多國際精品商店在此設櫃，平均單筆交易金額也較高，台北 101 自願做為「現場無上限退稅」試點單位，先提撥營運金為外籍觀光客辦理退稅，再向稅務機關申請返還代墊款項。

個人認為，外籍旅客退稅方式修正後，不但不影響稅收，而且可有效刺激觀光客在台消費意願。

外籍旅客來台觀光消費，如果能夠享受具國際競爭力的退稅服務，將可以刺激在台灣購物金額，使台灣朝向亞洲最佳購物之旅遊地(Best Shopping Destination)邁進。

未來若時機成熟，財政部可考慮開放國際專業機構與台灣商家合作辦理退稅作業，讓不同業者之退稅系統互相連通，提供觀光客便捷、多元的退稅程序與支付選項，除了收取現金退稅，也可以支票、信用卡退款，或銀行匯款直接入戶。

國際旅客來台消費增加，就可以吸引更多的國際精品來台投資設櫃，訓練更多的品牌行銷人才。

台灣購物中心與百貨業者，與跨國業者的合作，除可增加國際能見度，也可取得更多觀光旅客之消費行為資訊，讓業者進行更精準之專業行銷，形成對我觀光產業與人才培育之良性循環。**(宋文琪口述，記者陳景淵／整理)**

【2014/01/06 聯合報】@ <http://udn.com/>

十三、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06 號解釋，核定法院拍賣案件申報營業稅進項稅額之憑證種類及內容

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06 號解釋(以下簡稱 706 號解釋)，財政部於今(7)日發布解釋，針對向法院、行政執行機關拍定或承受應課徵營業稅貨物之營業人，財政部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3 條第 3 款規定核定其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之憑證種類及內容。

財政部表示，依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向法院、行政執行機關拍定或承受屬依同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所有之應課徵營業稅貨物，申報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時，原係以該部依同法第 33 條第 3 款規定，於 85 年 10 月 30 日發布之台財稅第 851921699 號函(以下簡稱 85 年函)所規定稽徵機關填發之繳款書(即現行稽徵實務作業之 406 或 40H 繳款書)作為進項稅額憑證。惟該作業方式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經 706 號解釋宣告違憲，並責成相關機關應依解釋意旨儘速協商，由財政部就執行法院出具已載明或另以拍賣筆錄等文書為附件標示拍賣或變賣物種類與其拍定或承受價額之收據，依營業稅法第 33 條第 3 款規定予以核定，作為買方營業人進項稅額之憑證。

財政部說明，為符合上開司法院解釋意旨，並兼顧司法院解釋效力及徵納雙方之稽徵、依從成本，該部作成下列 3 點規定並廢止 85 年函：

- 一、營業人應檢具法院、行政執行機關(含受託執行之拍賣機構)核發之下列文件並填具「營業人向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拍定或承受貨物申報進項憑證明細表」併同申報：
 - (一) 原始核發日期為 101 年 12 月 21 日以後之動產拍定證明書或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影本。
 - (二) 繳款收據影本。
 - (三) 承受案件未按拍定價額足額繳款者，其不足額部分得以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或執行清償所得分配表影本替代。
- 二、營業人拍定或承受應課徵營業稅貨物，其相關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 706 號解釋公布前，已提起行政救濟尚未核課確定案件，得檢具法院、行政執行機關(構)拍賣或交債權人承受時核發或事後補發符合前述第一點規定之文件作為進項稅額憑證，據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但以非屬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之進項稅額且尚未申報扣抵之金額為限。
- 三、營業人拍定或承受應課徵營業稅貨物，其相關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於 706 號解釋公布前，已核課確定案件及上開案件於該解釋公布日以後始提起行政救濟者，仍以稽徵機關填發之繳款書作為進項稅額憑證。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司法院解釋之效力，依該院釋字第 188 號解釋，除解釋文內另有明定者外，應自公布當日起發生效力。706 號解釋文對其效力並未另為規定，爰應

自其公布當日(101年12月21日)起發生效力，該解釋公布前，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可比照該解釋公布日以後之案件辦理，至該解釋公布前，已確定案件及於該解釋公布以後始提起行政救濟案件，參據司法院釋字第188號解釋，並基於法律安定性原則，不予變更處理，仍以稽徵機關填發之營業稅繳款書(406或40H繳款書)作為進項稅額憑證。

新聞稿聯絡人：李科長志忠
聯絡電話：2322-816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十四、專利法「進化」 增邊境保護措施

【經濟日報／記者邱建業、孫偉倫／台北報導】

2014.01.07 04:48 am

立法院已三讀通過專利法修正案，新增專利邊境保護措施，只要專利所有權人提出申請並提供足額擔保，就能向海關申請查扣疑似侵權商品；不過被查扣人也可提出兩倍擔保金進行「反查扣」加以反制，預期未來專利戰線將拉到國門之外。

專利邊境保護措施	
專利所有權人發動方式	所有權人提供保證金即可向海關針對疑似侵害專利之商品提出「申請查扣」
被查扣人反制措施	可提供海關兩倍保證金作為「反擔保」，商品即可入關
擔保金額	以海關核定之「進口物完稅價格」計算
提起訴訟時限	專利所有權人必須在查扣後12日內向被查扣人提出侵權訴訟
損害賠償	如判決未侵權，專利所有權人需負擔查扣產生的倉租、裝卸費用，以及被查扣人的損害賠償
資料來源：經濟部	
邱建業／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f 分享](#)

專利法修正案是由立委李貴敏提案，並於上周五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官員指出，將於兩個月內公布配套實施辦法，屆時新措施就能上路。官員預期，由於資通訊產品涉及的專利項目較多，國內資通訊製造業者受惠可能較顯著。

國產手機大廠 HTC 2010 年遭蘋果控訴侵權，於 2011 年底遭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ITC) 裁定「禁止進口」，影響多款手機在美上市時程。立法院修法後，這類拒敵於海關之外的專利大戰也可能在台灣上演。

智慧財產局指出，新法上路後，專利所有權人只要認為進口商品有侵害專利嫌疑，就可用進口商品完稅價格為擔保金向海關申請查扣，避免商品進口後侵害專利所有權人權益。

智慧局官員指出，商品完稅價格須經海關核定，因少了管銷成本和利潤，通常比市價

低。為保障被查扣人權益，若被查扣人願提出商品完稅價格兩倍的擔保金，也能解除扣押正常輸入商品。

智慧局官員提醒，商品完成扣押後，專利所有權人必須在 12 日內向相對人提出侵權之訴，否則不但扣押將被解除，專利所有權人還須負擔因查扣產生的倉租、裝卸等費用，還可能要負擔被查扣人提出的損害賠償。另一方面，若被查扣人最後勝訴，也可向專利所有權人求償。換言之，若在沒有把握下查扣相對人貨品，也可能付出不少代價。

李貴敏指出，2010 年以來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共受理了 204 案，其中台廠為被告個案有 65 案，占資通訊總案量約三成，新法上路後，國內也將有相似條文保護業者。

【2014/01/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五、貫徹政府廉能政治杜絕送禮及邀宴，以維護優良稅務風紀

(彰化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春節將屆，為貫徹政府廉能政治，維護優良稅務風紀，該分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勿送禮及邀宴稅務人員，若有稅務人員藉機索賄，歡迎民眾向該分局 04-7273876 廉政專線電話提出檢舉。

該分局表示，為避免引起納稅義務人不必要誤解，春節前一週(自 103 年 1 月 22 日至同年 1 月 29 日)，除業務需要經專案簽准者外，該分局一律暫停下列作業項目：

- (一) 通知納稅義務人備詢、協談及檢送提示帳簿憑證資料。
 - (二) 實施扣繳檢查、帳證輔導檢查、投資抵減勘查、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備查。
 - (三) 營業稅開、歇業案件實地調查及檢舉案件調查與其他查核業務。
 - (四) 其他主動與納稅義務人接觸事項。
- (提供單位：政風室陳祈銘，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731、04-7273876)

更新日期：2014/01/0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六、透天房地部分樓層供營業或出租使用可按實際樓層數比例課徵特銷稅

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近日經常接獲民眾電話詢問，若透天樓房僅有部分供出租或營業使用，於出售時要如何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

該所表示，倘有部分面積供營業使用或出租，因與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排除課稅規定要件不符，應依規定課徵特銷稅。惟考量透天房地如大部分樓層符合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規定係供自住使用，僅部分樓層供營業使用或出租，因一般樓房各層之用途別原則上不受他層之影響，爰銷售時准按供營業使用或出租樓層比例計算課徵特銷稅。至於計算樓層比例時，究應以建物登記謄本或房屋稅籍資料所載之樓層數為準，因該透天樓房實際使用情形與前開登載情形未必一致（例如有違章增建樓層或未辦保存登記等情形），易生認定爭議。基於特銷稅立法意旨及合理課稅考量，明定以透天樓房實際總樓層數為準計算比例課稅，以利徵納雙方遵循，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洽詢單位：銷售稅股賴小姐，電話：04-26651351 轉 321）

更新日期：2014/01/0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七、稅務問答／商品盤損 30 日內須報備

【經濟日報／台南訊】

2014.01.07 04:48 am

永康區會計王小姐來電詢問：本公司存貨是採永續盤存制，因有商品盤損，要如何向稽徵機關報備？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商品盤損之科目，僅適用於存貨採用永續盤存制或經核准採零售價法之營利事業，當發生商品盤損時，如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稽徵機關調查；或經會計師盤點並提出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可予認定。

另該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依商品之性質可能發生自然損耗或滅失情事，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者，如會計制度健全，經實地盤點結果，其商品盤損率在 1% 以下者，亦可以認定。

【2014/01/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八、稅務問答／菸酒未稅出廠 應先申請

【經濟日報／台南訊】

2014.01.07 04:48 am

新營區某廠商曾小姐問：可否將產製之未稅菸酒移運至廠外倉庫存放或包裝？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菸酒稅廠商如需將所產製之未稅菸酒移運至廠外倉庫存放或包裝，應先向倉庫或包裝部門所在地國稅局申請核准設立未稅倉庫或包裝部門，未依規定申請核准而未稅出廠，將被以漏稅處罰。

該分局進一步表示，近來執行菸酒稅市場稽查時，發現有部分之菸酒稅廠商將所產製之酒品移運至廠外之倉庫存放或運至他處進行包裝，未依規定向國稅局申請核准設立廠外未稅倉庫或包裝處所，其出廠時亦未申報完稅，被查獲時除補徵稅款外，尚須按補徵稅額處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2014/01/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營利事業雖如期申報但未如期繳納稅款者，不適用盈虧互抵

(彰化訊)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而所謂如期申報，係指依同法第 71 條規定，於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辦理結算申報並自行繳納應納稅款者。

該分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於 101 年 5 月 30 日辦妥申報，卻於同年 6 月 10 日繳納應納稅款，除加徵滯納金外，另因不符合如期申報規定，其申報之以前年度虧損扣除，無法適用，需補徵稅額，並依所得稅法第 100 條之 2 規定，自結算申報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繳納補徵稅款之日止，就核定補徵之稅額，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加計之利息，以一年為限。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許仕傑，電話：04-7274325 轉 111)

更新日期：2014/01/0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十、經營網路或電視購物等虛擬通路營業人請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邇來民眾反映向經申請核准開立電子發票之電視購物臺、網路購物消費或有線電視購物付費後，未接獲營業人以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電子發票開立訊息，恐有漏開統一發票及漏報營業稅之虞。

該所說明，經營網路或電視購物等營業人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 15 點規定，申請核准開立電子發票者，其於電視購物頻道銷售貨物或勞務時，除應提供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網站之網址（<https://www.einvoice.nat.gov.tw/>），並於交易完成前告知買受人於網路查詢電子發票及列印交易明細方式等事項外，應於開立電子發票後 48 小時內，將發票開立訊息上傳上開平臺，並將發票號碼以簡訊或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通知買受人，始視為該營業人已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否則如經查獲有未依規定給與買受人憑證之情事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準此，是類營業人依規定應以簡訊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買受人電子發票開立訊息，買受人如要求交付統一發票紙本時，應即寄送統一發票收執聯予買受人，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洽詢單位：銷售稅股李小姐，電話：04-26651351 轉 302）

更新日期：2014/01/0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十一、辦理遺產繼承時之分割登記不均，不課徵贈與稅

臺南市陳先生詢問：日前繳清遺產稅，要辦理遺產協議分割登記，大哥取得較多，我和小弟所分遺產較少，我和小弟是否涉及贈與大哥財產？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繼承人間自行協議分割遺產，於分割遺產時，經協議其中部分繼承人取得較其應繼分為多之遺產者，民法並未限制；繼承人取得遺產之多寡，不與應繼分相同，也不發生繼承人間相互贈與的問題。因此，陳先生兄弟間如何協議分割遺產，均不課徵贈與稅。

本分局新聞稿件敬請惠予刊登，如有疑問請洽：

新聞稿聯絡人：陳稽核

聯絡電話：2118706

更新日期：2014/01/0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十二、檢舉人向稽徵機關檢舉案件時，應提供哪些資料

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民眾向稽徵機關檢舉時，其檢舉內容應依「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具備以下資料：

1. 檢舉人之姓名及地址。
2. 被檢舉者之姓名及地址，被檢舉者如為公司或商號，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及營業地址檢
3. 檢舉違章漏稅之事實及可供偵查之資料與具體事證。

惟民眾檢舉之事實或提供之資料如係依據網路、報章雜誌、政府公報、或其他一般民眾皆可取得之各項公開資訊者，稅捐機關將會通知民眾限期補提供違漏之具體事證，逾期不提供者，得免議存查。

該所進一步說明，稽徵機關於受理檢舉案件時，均以密件處理，並由專責人員負責登錄、彌封及編列檢舉人代號，其往來公文亦交由該專責人員以雙掛號寄發。而承辦檢舉案件人員，對檢舉人姓名及檢舉事項，均會嚴守秘密。因此民眾如發現商家有涉及逃漏稅之情事，並掌握具體事證資料者，可安心提出檢舉，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洽詢單位：服務管理股莊小姐，電話：04-26651351 轉 507)

更新日期：2014/01/0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十三、雙北土增稅收 十年新高

【經濟日報／記者楊文琪／台北報導】

2014.01.07 04:48 am

受惠於房地產交易量增，台北市與新北市去（2103）年土地增值稅大豐收，致使整體稅收均較預算數增加，其中台北市總稅收為 663.1 億元，新北市為 579.26 億元，雙雙創近十年來新高。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處長黃素津昨（6）日表示，去年台北市稅收實際徵收數達 663.1 億元，較預算數多近 59 億元，增加近一成。在各項稅收項目中，以土地增值稅增加最多。

她說，去年房地產交易總量僅較 2012 年增加 3%，但因有大筆土地移轉，致土增稅較預算數的 142 億元多徵收近 48 億元，而地價稅原本估算調幅會很大，實際調幅則不如預期，稅收僅較預算數 219 億元多 1.8 億元而已。

在新北市部分，2013 年地方稅實徵淨額為 579.26 億元，較預算數大增 102.86 億元，增幅逾兩成，達總預算數的 121.59%。

新北市稅捐處指出，與前年相較，去年的實徵淨額成長了 21.49%，稅收續創近十年來新高。

【2014/01/07 經濟日報】@<http://udn.com/>